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大學繁星推薦校內作業實施要點

102.08.28 初訂
109.06.10 修訂
110.03.09 修訂
110.09.24 修訂
111.10.13 修訂

壹、依據：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貳、組織與職掌

- 一、組織全名：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繁星推薦委員會。
- 二、成員：由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課務組長、實研組長、註冊組長、試務組長、高三輔導老師、高三各班導師、各領域召集人及家長會長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總幹事，註冊組長為執行秘書。委員中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選，應謹守迴避原則。

三、推薦委員會下置二組作業單位

組別	執掌	承辦人
輔導組	提供參加繁星計畫各校學系介紹、辦理校內推薦說明會，輔導學生如何選填校系	輔導處主辦，教務處、高三導師協辦
推薦組	提供相關成績報表，推薦電腦作業，公布推薦名單，辦理正式報名	註冊組主辦、高三導師協辦

參、推薦名額

- 一、分學群之大學，依學群數每一學群至多推薦 2 名。
- 二、不分學群之大學，至多推薦 2 名。
- 三、同一名學生至多被推薦至 1 所大學之 1 個學群。
- 四、本校對於分學群之各大學推薦名額超過 1 名時，須排推薦順位。
- 五、具原住民身分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推薦學校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招生條件，另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生至多各 2 名，惟就同一名原住民生僅限推薦報名至 1 所大學之 1 個學群（含不分學群），對於分學群之各大學推薦名額超過 1 名時，須排定推薦原住民生之順位。

肆、推薦資格

- 一、全程就讀本校普通科(含實驗班)、體育班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不包含轉入生、轉科生)。
- 二、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全校前 50%。
- 三、全程就讀本校體育班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僅能推薦第七類學群。

四、須符合繁星招生簡章規定及各大學校系學測、英聽檢定標準。

伍、推薦原則

一、符合推薦資格者於規定時間內現場填志願，依排名百分比序選填學校學群及科系，學校及學群相同者，依下列比序順序決定推薦順位：

1. 五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百分比小者優先。

2. 排名百分比相同者，依五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原始分數」排序，分數高者優先。

3. 依上列比序仍無法決定推薦順位時，由繁星推薦委員會討論決定。

二、校內推薦同一大學一人以上時，推薦至大學時所排定之分發優先順序，同伍、一、之比序原則排序。

三、繁星正式登榜未能到場者，可由委託人代理登榜。

四、欲放棄繁星推薦者，需至登榜會場公開聲明放棄。未於登榜時間到場並經司儀公開唱名3次者，視同放棄校內推薦。

五、經校內正式登榜確定推薦學校、學群後，不得要求更改。

陸、注意事項

一、繁星推薦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三、第三類學群不含醫學系及牙醫系，大學醫學系及牙醫系另設第八類學群辦理招生，報名需符合簡章各項規定。

四、獲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若通過牙醫系第一階段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系。

五、錄取並完成報到「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聯合招生」，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不得參加「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柒、本實施要點經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